

市级、乡镇级2019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(个/人)						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(不含行政复议案件)(件)							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(件)				追究行政机关责任(次)																
	其中			受委托 执法组织	行政执法 人员总数	持省政府 行政执法 证	法制审核			案卷评查				受理行政 执法投诉 举报案件	其中			涉嫌犯罪 主动移送 司法机关	检察院 建议移送 司法机关	公安机 关退回 作行政 处理	公安机 关立案	追究行政 机关责任 总数	其中				追究执法 人员责任 总数	其中						
	行政法 主体总数	法定 行政机 关	法律法 规授权 组织				重大行政 许可案 件法制 审核	重大行政 处罚案 件法制 审核	其他重大 行政行 为法制 审核	评查 行政处 罚案卷	评查 行政许 可案卷	评查 行政强 制案卷	通知 自行纠 正		撤销	责令限 期重新 作出	通报批 评						责令改 正	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	对负责 人给予 行政处 分	通报批 评		离岗培 训	暂扣 行政法 证	吊销 行政法 证	建议调 离行政 执法岗 位	提请监 察机关 调查处 理	给予 行政处 分	涉嫌犯 罪移送 司法机 关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	33	34
县(市、区)政府和部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乡(镇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报说明:  
 1.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  
 2. 本表汇总数据从上一年度2月1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止。  
 3. “行政执法人员总数”包括持有省政府颁发的《云南省行政执法证》和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持双证人员只能汇总一次,不能重复计算;公安机关以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人员计算  
 4. “行政执法人员总数”包括持有省政府颁发的《云南省行政执法证》和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持双证人员只能汇总一次,不能重复计算;公安机关以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人员计算  
 5. 各项指标核对: 1=2+3;14=15+16+17;22=23+24+25+26;27=28+29+30+31+32+33+34+35